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4〕49号

关于明迪（广东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发动机管销类零部件 1.5 亿件、变速箱 管销类零部件 3000 万件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明迪（广东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明迪（广东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发动机管销类零部件 1.5 亿件、变速箱管销类零部件 30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明迪（广东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鹤山市龙口镇凤沙工业区（不动产单元号 440784004002GB00557W000000000），占地面积 18905.58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3623 平方米，年产发动机管销类零部件 1.5 亿件、变

速箱管销类零部件 3000 万件。主要生产工艺主要包括：下料切断、半自动清洗、倒角、车成形、镦成型、弯成型、冲孔、去毛刺、粗磨外圆、精磨外圆、预焊、超声波清洗、钎焊。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水基型清洗剂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（2025 吨/年）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与间接冷却废水（8 吨/年）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处理；超声波清洗废液经配套净化装置处理后部分回用，不能回用的废清洗液和废防锈液 55.01 吨/年，与废磨削液 6 吨/年、半自动清洗废液 2.4 吨/年、废抛光液 10 吨/年作为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。

(三)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包括：水基型清洗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、防锈剂和防锈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

少量有机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、钎焊烟尘（颗粒物）、氨分解装置使用过程中未分解的少量余氨、机加工产生的少量粉尘（颗粒物）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无组织排放的氨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；食堂油烟废气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。

（四）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三、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 $VOC_s \leq 0.195$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

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4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向日葵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29日印发
